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下述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終止協議終止列車購買協議及根據終止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終止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上述各項，按彼等所認為必要、適合或合宜而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採取步驟；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BST」指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四方－龐巴迪－鮑爾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 (ii) 「RPI」指RailPartners, Inc.；

- (iii) 「列車購買協議」指由（其中包括）RPI與B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列車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
- (iv) 「終止協議」指RPI與B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之終止協議（註有「A」字樣之終止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自動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